

經修訂及重述文遠知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章程

(文遠知行(「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1日採納，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監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條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如適用)允許的過渡期內，委員會每位成員均應滿足《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條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如適用)、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對「獨立性」的要求、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

委員會主席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指定，惟倘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位主席。

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免職。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必須能夠閱讀和理解基本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此外，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指定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具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法案**」)採納的涵義)。

III.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個財政季度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應定期與(i)管理層；(ii)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人員；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單獨會面，以討論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人員或公司認為需要委員會關注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保持靈活，以便能夠以最佳方式處理、應對或響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或條件。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在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美國證交會、適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

審計師的選擇、評估及監督

- (a) 直接負責就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批准、薪酬、留用和監督，且各有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以載入本公司20-F表格年度報告而聘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稱為「獨立審計師」）；
- (b) 審閱並全權酌情決定提前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聘書，包括其中載列的建議費用、所有審計工作以及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所有准許的非審計聘用及本公司與該等獨立審計師之間的關係（倘需要，該批准應在聽取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後作出），惟審計及准許的非審計服務須由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批准，且授予該批准的人士應於下一次預定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該批准；
- (c)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包括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及覆核合夥人，並在情況需要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換或終止聘用獨立審計師；
- (d)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其中包括：
 - (i) 按照獨立標準委員會1號標準，從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處得到並審閱關於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所有關係的正式書面聲明；
 - (ii) 就可能影響審計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積極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
 - (iii)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

- (iv) 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要求的遵守情況；
- (v) 監督本公司對法案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所載的僱員利益衝突要求的遵守情況；及
- (vi) 與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以確認審計合夥人的薪酬符合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

對年度審計和季度審查的監督

- (a) 審查並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討論其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活動的時間和範圍，並監督該計劃在該年度的進展及結果；
- (b) 審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委員會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c) 與管理層、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及（倘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共同審查以下內容：
 - (i) 將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討論過的財務資料的所有替代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披露和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審計師傾向採用的處理方法；
 - (iii)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通訊，如任何管理層信件及任何未經調整差異列表；
 - (iv) 未出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財務安排；
 - (v)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化；
 - (vi) 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其中闡述了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包括有關替代性公認會計原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

- (vii) 持續營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ii) 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ix) 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其20-F表格年度報告「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一節中的相關披露，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 (d) 審閱外部審計師的管理信函、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回應；
- (e) 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獨立審計師在任何審計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對獨立審計師活動範圍的任何限制或對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及
- (f) 解決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分歧；

對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的監督

- (a) 審查：
 - (i) 通過詢問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以及參與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程序的其他關鍵人員、與上述人士展開討論以及舉行定期會議，定期檢查本公司的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預算、報酬和人員配置；
 - (ii) 由管理層編寫並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證明的年度報告，該報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說明管理層在納入本公司20-F表格年度報告之前對建立和維持適當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
 - (iii) 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參與和互動程度，包括委員會在任命和補償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員工方面的職權及職責；

- (b) 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定期審查以下情況：
- (i)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方面的所有重大缺陷和重大弱點，這些缺陷和弱點很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和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 (c) 討論規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風險敞口的程序的準則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和管理層為監測和控制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 (d) 與管理層共同審查所有內部審計項目的進展和結果，並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指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向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分配額外的內部審計項目；
- (e) 接收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會計或財務報告發展對本公司的影響；
- (f) 在委員會、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管理層之間建立並保持自由和開放的溝通方式，包括為該等人士提供適當的機會，使其能夠定期與委員會單獨和私下會面；及
- (g) 審查本公司盈利新聞稿中包含的資料類別和呈報（特別是使用不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備考」或「調整」信息），以及本公司向分析師和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和盈利指引（該審查可以是一般性的（即討論要披露的資料類別和要進行的呈報類別），委員會無需事先討論每份盈利新聞稿或本公司可能提供盈利指引的每一個實例）；
- (h) 考慮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雜項

- (a) 制定及實施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或不批准20-F表格第7.B項要求披露的擬定交易或交易過程的政策和程序；
- (b) 定期與總法律顧問會面，並在適當時與外部法律顧問會面，以審查法律和監管事項，包括(i)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潛在或正在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信託責任，或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信託責任的任何事項；
- (c) 審查本公司以道德方式處理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審查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過往或擬定交易，以及有關高級人員開支賬戶和津貼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資產的使用，並考慮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該等政策和程序的任何審查結果；
- (d) 審查和預先批准20-F表格第7.B項要求披露的擬定交易或交易過程；
- (e) 提前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審查本公司監控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的計劃，並定期與本公司合規主任會面，討論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的情況；
- (g) 建立程序(i)以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及(ii)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有關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的疑慮；
- (h) 建立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由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美國證交會出庭及執業的律師提出的重大違規證據報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就此作出的報告；
- (i)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獲得獨立專家的建議，包括留任（無論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該等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每年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充足性；

- (k) 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在其職責範圍內執行有關額外活動，並考慮有關其他事項；及
- (l)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評估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充足性，並應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當中載列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留任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或其認為必要的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是委員會不對編製或核證財務報表、計劃或進行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準確及是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負責。

在履行其於本章程下的職責時，應該認識到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委員會或其成員沒有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類型的審計或會計審查或程序，或制定審計師獨立性標準。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並無實際得悉資料失實的情況下，依賴(i)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本公司內外該等人士及組織的誠信；及(ii)向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概無任何內容意在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